

《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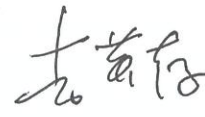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吉英存

2024年7月12日